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花勞簡字第4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林昱璿

溫佳萱

被告 東住通不動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汝台

訴訟代理人 宋信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曾對訴外人辜○○即辜○○因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起訴請求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48,7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000年度勞簡上字第0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嗣原告持該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查調辜○○109年度、110年度之財產及所得清單後，發現其於被告處領有薪資，原告遂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辜○○每月於被告處所領取之薪資債權（包含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…等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分別於110年9月15日及110年11月29日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在案。詎被告收受上開移轉命令後未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即未否認辜○○對被告所擁有之薪資債權，惟原告無論以電話或存證信函等方式均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，無法與被告商討後續償還事宜，被告亦對本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置之不理。因此，原告爰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

01 係，提起本訴，聲明：被告應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臺灣花
02 蓮地方法院於110年11月29日所核發花院楓110司執明字第16
03 290號移轉命令失效止，在448,700元，及自108年5月13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督促程序費用500
05 元、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共12,125元及執行費用3,589元之範
06 圍內，按月將辜○○即辜○○(身分證號統一編號Z00000000
07 0號)每月薪資債權(包含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…等)三
08 分之一給付原告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債務人辜○○僅在110年有上班三個多月，每月
10 薪資2萬2千元，合計大約是7萬餘元，債務人來公司上班後
11 因身體狀況不好、無法值班，於是讓他離職，並提出110年
12 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及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，證明辜○○於被
13 告公司任職至自110年4月止，給付總額72,800元，退保日期
14 為110年4月1日等語答辯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
17 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
18 受及增加之給付；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
19 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
20 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，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，移轉
21 命令失其效力，得聲請繼續執行。並免徵執行費；當事人主
22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強制執行法
23 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
24 文。

25 (二)原告債務人辜○○雖於110年間曾短暫任職於被告公司，但
26 已於同年4月1日離職，與被告提出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
27 憑單(卷第169頁)載明辜○○於110年度所得期間為1月至4
28 月，合計72,800元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(卷第171頁)載
29 明申報退保日期為110年4月1日，應認被告所辯事實，係屬
30 真實可信。復由原告據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扣押債務人
31 薪資所憑之證據，乃國稅局所提供之債務人109年度及110年

0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卷27頁、29頁），其內容
02 亦顯示債務人110年度僅有72,800元所得收入，原告復無其
03 他證據得證明其債務人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受僱於被告。
04 故依上事證，足認辜○○確已於110年4月1日起，即因未在
05 被告公司工作，已無任何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發生。於是，本
06 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9月15日所核發花院楓110司執明字第1
07 6290號扣押命令、110年11月29日所核發花院楓110司執明字
08 第16290號移轉命令，均因所扣押之標的自始不存在，而不
09 生效力。

10 (三)從而，原告以未具扣押及移轉效力之執行命令，提起本件訴
11 訟，請求被告給付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16 法 官 沈培錚

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黃慧中